

债券代码： 185563.SH
债券代码： 185665.SH
债券代码： 185736.SH
债券代码： 137781.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1
债券简称： G22 锡 Y2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3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为规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结合产业集团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产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经本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经本公司行政发文程序印发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优化完善产业集团信息披露自律规则体系，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锡产集〔2023〕12号

关于印发《产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所属单位，部（室）、中心：

为规范产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产业集团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结合产业集团工作实际，并经产业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产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产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或“公司”）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结合产业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债券”，是指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的公司债券或国家发改委监督管理的企业债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产业集团偿债能力、或产业集团已发行信用类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监管部门。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

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产业集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对违约债券、绿色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以及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产业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指纳入产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产业集团的重要子公司是指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产业集团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子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对产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工作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合理、谨慎、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产业集团应当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特定投资者进行公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予以代替。

第八条 产业集团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监管机构、市场自

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九条 产业集团涉及同时存续由不同监管部门主管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产品时，其信息披露义务须同时遵守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于同类别的信息，原则上应当在不同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披露；如无法同时披露的，应事先征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第十条 产业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者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不得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章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产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应根据相关规定，在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

约定。

第十三条 产业集团应当在公司债券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四条 产业集团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五条 产业集团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产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第四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产业集团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重大事项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产业集团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对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履行。

产业集团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在符合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产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 产业集团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九条 产业集团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于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二十条 产业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产业集团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产业集团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产业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产业集团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产业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3）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4）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8）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9）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产业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1）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2）产业集团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

- (13) 产业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4) 产业集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5) 产业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6) 产业集团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7) 产业集团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8) 产业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产业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0) 产业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1) 产业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局主席、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22) 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3) 产业集团分配股利；
- (24) 产业集团公司名称变更；
- (25) 产业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26) 产业集团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7)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产业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产业集团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产业集团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产业集团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二十五条 产业集团已经披露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除按照第九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更正披露外,还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1）更正已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产业集团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

（2）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产业集团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产业集团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产业集团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八条 产业集团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的内容会损害其利益的，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公司债券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报告。

产业集团有充分证据证明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二十九条 产业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产业集团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的，产业集团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及披露流程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产业集团董事局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局主席是产业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总负责人，风控及法律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由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分管领导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产业集团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设一名信息披露工作的联络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一名高管人员担任专职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项需产业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信息资料的，各子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联络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信息材料提交产业集团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对提交的子公司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产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三条 产业集团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对产业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材料进行汇总，由风控及法律事务部按照产业集团的事项审批流程提交审批，未经审批的重大事项及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等不得进行对外披露与公告。

第三十四条 产业集团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产业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并报送风控及法律事务部；

（2）风控及法律事务部汇总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相应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并由董事局主席审批核准；

（3）产业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审核批准后的定期报告予以确认，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定期报告经审批通过并经产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后，由风控及法律事务部提请加盖用印后提交中介机构对外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产业集团临时重大事项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产业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涉及临时重大事项需要对外披露的，应及时向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告知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并配合做好此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按产业集团事项审批流程提请审批，

审批通过后，风控及法律事务部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盖产业集团印章后提交中介机构对外披露；

（二）合并报表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需要进行临时对外披露的，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报送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并配合做好此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风控及法律事务部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按产业集团事项审批流程提请审批，审批通过后，风控及法律事务部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盖产业集团印章后提交中介机构对外披露。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产业集团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产业集团应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产业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条 产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产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均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披露，应将知悉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四十二条 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产业集团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因工作关系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对外披露信息并造成损失的，产业集团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违规责任的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给产业集团造成不良影响，甚至损失的，产业集团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由风控及法律事务部按照产业集团的档案管理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规整后移交、存档。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产业集团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产业集团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产业集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